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32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複代理人 周芑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

共同

複代理人 陳欣儀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卓雅玲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卓雅玲之年籍資料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，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雖以「卓雅玲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其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「卓雅玲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如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蔡凱如